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ST 金鸿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公告编号：2020-05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近期相继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相关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相关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二”）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负责人：庄保太

2) 被告一：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口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被告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2月，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亿元人民币，年利率5.7%，借款期限24个月，已于2019年2月21日到期；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此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请求

(1) 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91961453.03元；

(2) 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罚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利率为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期限自2019年2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6月21日为人民币19696168.03元，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3) 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复利（以利息、罚息为基数，利率为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暂计算至2020年6月21日为人民币914485.80元，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4) 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220000元；以上合计212792106.86元；

(5) 被告二对上述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 诉讼二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长青路42号

负责人：徐德已

2) 被告一：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刘若松

被告二：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郭见驰

被告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清水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 年 5 月，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张家口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一年，已于 2018 年 8 月到期，至今尚欠借款本金 20916726.79 元及利息；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出具承诺对此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请求

(1 要求被告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916726.79 元及利息（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为 3163632.17 元，此后至实际偿还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2) 要求被告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对本案涉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被告承担案诉讼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 诉讼一事项

本案尚未安排具体开庭时间。

(二) 诉讼二事项

本案尚未安排具体开庭时间。目前双方在谈和解方案。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鉴于案件尚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 2、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